

叶城县 2025 年滴灌灌溉补助项目

叶财振字〔2025〕04 号

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9 号）（新财振〔2024〕26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57.19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 2025 年滴灌灌溉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叶城县 2025 年滴灌灌溉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叶城县2025年滴灌灌溉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 和乡村振 兴	以工代 账	少数民 族发展	欠发达 国有农 场	欠发达 国有林 场	欠发达 国有牧 场	债券资 金	地县资 金		
		合 计		57.190										
1	叶城县2025年 滴灌灌溉补助 项目	项目总投资57.18546万元 建设内容：滴灌灌溉补助2747户19061.82亩，30元/亩，其中巴仁乡314户1743.3亩、白杨镇372户2158.81亩、伯西热克镇28户165.7亩、江格勒斯乡171户1261亩、恰尔巴格镇240户2286.4亩、恰其库木管理区316户4089.1亩、铁提乡157户579.1亩、吐古其乡138户917.39亩、乌吉热克乡143户1040.8亩、乌夏巴什镇96户930.02亩、夏合甫乡401户1484.3亩、依力克其乡239户1398亩、依提木孔镇107户517.9亩、宗朗乡25户490亩。	巴仁乡、白杨 镇、伯西热克 镇、江格勒斯 乡、恰尔巴格 镇、恰其库木 管理区、铁提 乡、吐古其乡 、乌吉热克乡 、乌夏巴什镇 、夏合甫乡、 依力克其乡、 依提木孔镇、 宗朗乡	57.19	57.19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滴灌灌溉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阿先生17690085004	
主管部门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19		
	其中: 财政拨款	57.1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57.19万元, 实施滴灌灌溉补贴19061.82亩。通过项目建设, 实现稳产高产农户增收的目的, 提高耕地生产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项目预计带动增加巩固脱贫户全年总收入57.19万元, 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2747户以上,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滴灌灌溉面积 (亩)	≥19061.82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滴灌灌溉补贴标准 (元/亩)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巩固脱贫户全年总收入 (≥*)	≥57.1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 户	≥2747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